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华医疗

股票代码：600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山东能源大厦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山东能源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声 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新华医疗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实施合并重组而产生，本次合并已经山能集团和兖矿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境内外审批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7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8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9
一、备查文件	9
二、备置地点	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华医疗、上市公司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能集团、本公司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淄矿集团	指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合并	指	山能集团与兖矿集团实施合并，兖矿集团作为存续公司，自交割日起，山能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山能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合并协议》	指	山能集团与兖矿集团于2020年8月14日签订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合并后，兖矿集团将通过淄矿集团间接持有新华医疗116,947,642股股份（占新华医疗股份总数的28.77%），山能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华医疗股份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国惠	指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社保基金	指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海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经十东路山东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位民
 注册资本： 1,696,084.356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67700323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综合服务；房屋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能源、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煤化工、医疗产业、金融产业、养老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地产开发；仓储（不含危险品）；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综合开发利用；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16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山东社保基金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
 联系电话： 0531-665977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希勇	董事、董事长	男	中国	济南	否
满慎刚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济南	否
岳宝德	董事	男	中国	济南	否
相立昌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济南	否
张宝才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邹城	否
张若祥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济南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1	华检医疗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1931.HK	33.2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深化省属企业战略性重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主业相近企业强强联合，进行同类产业整合，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转型升级，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山能集团与兖矿集团实施联合重组。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为深化省属企业战略性重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主业相近企业强强联合，进行同类产业整合，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转型升级，而由山能集团与兖矿集团实施合并重组。本次合并完成后，兖矿集团将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淄矿集团100%股权将归属于存续公司，兖矿集团将通过淄矿集团持有新华医疗

116,947,642股股份（占新华医疗股份总数的28.77%），山能集团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华医疗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华医疗的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0年8月14日，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及山东社保基金批准同意山能集团与兖矿集团实施合并。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境内外审批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淄矿集团持有新华医疗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新华医疗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新华医疗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山能集团营业执照；
- 2、山能集团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山能集团与兖矿集团签署的《合并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8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8月1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
股票简称	新华医疗	股票代码	600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山东能源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间接控股股东层面在同一控制下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116,947,642 股 持股比例: 28.7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8月14日